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九七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發行部二三一八七六七六
傳真：編輯部二三一八七八九八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〇
印刷者：實華順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〇一一七

因應社會價值觀多元化提昇國民對司法信服度
司院積極研商專家參與審判制度
第一階段擬暫以特定類型訴訟案件先行試辦

【本刊訊】為因應社會價值觀的多元化，增強法官法律外的專業知識，並提昇國民對司法裁判的信服度，在去（八十八）年七月間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中，曾作成「司法院應規劃如何立法試行酌採專家參審制，處理特定類型案件」的決議。基於此一決議，司法院即刻開始研擬採行專家參審制的作法及可行性。經過內部溝通討論，決定分成二個階段實施，即第一階段採專家參與審判制，參考外國法制及文獻，研擬試辦方案，並自第一審先行試辦。第二階段，斟酌試辦結果，決定是否將專家參審規定入憲法，並俟入憲後，正式由非職業法官的專家，就個案被選任為法官而參與審判。

民事廳受命後，先由廳內同仁草擬「專家參與審判諮詢實施要點草案」，再將草案分送相關廳處及各法院廣徵意見。於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並彙整各方意見，由楊秘書長召集各相關廳處同仁及北部法院庭長、法官代表共同開會研商。經過廣泛交換意見後，並就草案逐條進行討論。

由於此項新制的採行，將涉及法庭活動的進行及程序上的法律效果，必須慎重為之。與會代表經過反覆討論研商，初步達成下列幾項共識，即：

一、先以行政命令方式，在現行法制之下，試辦專家參與審判諮詢制度，即參與審判諮詢的專家們，僅在訴訟程序進行中，本於良知及專業確信，提供專業意見供法院參考，不參與事實認定及法律判斷。

二、在試辦階段，暫以特定的醫療糾紛、營建工程、智慧財產權及科技、環境保護等公害、證券金融、海事糾紛等民、刑事案件，及民事事件、刑事案件、少年相關刑事案件等為範圍。

三、在完成立法前，參與審判諮詢的專家須得雙方當事人同意，其所為專業意見的陳述，不具任何法律效力，且可以閱覽必要的卷證。如有疑問，可請法官詢問或得法官允許後自行發問。

四、地方法院及少年法院應就轄區內具有特別知識、技能或工作經驗，適於為參與審判之專家，予以遴選及列冊，提供法官參考。法官於審理具體個案時，如經當事人同意，亦可選任名冊以外之人來參與審判諮詢。

五、參與審判諮詢的專家，在法庭中暫坐於法檯之特定座位上，在開庭期間，可參與法庭活動，聽取兩造意見，並備法官及當事人詢問。如專家提出的意見與本案有關，且為兩造不爭，可由法官將其內容作為訊問內容記明筆錄；如果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有意見，法官可視需要，徵詢該專家意願，請該專家擔任該案的鑑定證人或鑑定人，將其專業意見記明筆錄，作為訴訟資料一部。

六、為瞭解案情全貌，參與審判諮詢的專家可以閱覽必要的卷證。如有疑問，可請法官詢問或得法官允許後自行發問。

七、參與審判諮詢的專家，可支領日費、旅費及報酬。

確定以上原則後，民事廳正積極修正原擬草案，盼能於最短期間內，提出具體可行的試行方案，提供各地方法院法官審理案件時的參考。

司法院日前修正
研究發展實施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修正「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修正後重要規定如次：

二、研究發展工作範圍如左：

㈠現行司法制度之研究改進事項。

㈡關於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與維護審判獨立之研究事項。

㈢大法官會議功能之研究改進事項。

㈣行政訴訟程序及其審級制度之研究改進事項。

㈤公務人員懲戒處分之覆議或再審制度之研究改進事項。

㈥司法機關組織職掌及民、刑事訴訟審級制度之研究改進事項。

㈦關於各種專業法庭及治安法庭與實驗法院之設置研究事項。

㈧關於司法人員人事制度及司法人才之培育研究改進事項。

㈨司法法規、解釋、判例之整理及修訂事項。

㈩司法業務之革新及發展事項。

(十一)簡化民、刑事訴訟程序及疏減訟源之研究事項。

(十二)關於本院及所屬機關行政管理及法院行政之研究改進事項。

(十三)提高辦案績效之研究事項。

(十四)加強財務、強制執行及少年事件處理之研究改進事項。

(十五)維護優良司法風紀之研究事項。

(十六)預防追查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之研究事項。

(十七)提高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效能之研究事項。

(十八)本院及所屬機關出國人員考察研究報告之審查與處理事項。

(十九)各國司法制度之比較研究事項（與我國司法制度有關者為限）。

(二十)各國憲法、民、刑、商法、訴訟法，判例研譯事項（與我國司法業務或審判工作有關者為限）。

(二一)指定專案研究發展事項。

(二二)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五、各機關主管研考業務單位，應於每年十月間，主動協調各業務單位，配合施政計畫，按業務改進實際需要，規劃提出下年度研究發展項目及研究方式，於十一月底以前報請本機關首長核定。

七、經核定之研究發展項目，由各機關主管研考業務單位，按其性質，分送有關單位人員或委託專家及學術機構，擬訂研究計畫表，報請機關首長核定實施。

八、前項研究計畫表，應於每年十二月底以前彙送上級機關，並報本院備查。

十、各機關主管研考業務單位，自每年一月份開始，得視需要，向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負責研究單位及人員定期分別查證進度。本院並得於每年九月派員分別檢查各機關研究發展工作進行情形。

十四、各機關人員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獎勵。

(一)對於司法革新研提新制度或新方案，具有重大價值者。

(二)對於司法業務研擬具體改進辦法，而有效益者。

(三)對於司法行政、法院行政及管理方法研提改善方案，能增進辦事效能者。

(四)對於機關組織或法令規章研提調整修正意見，實施後能收精簡效果者。

(五)對於司法行政、法政管理提出著作，具有特殊學術價值者。

(六)對於訴訟程序及司法行政措施研提改進方法，能獲致便民效果者。

(七)對於司法機關研究發展工作之推動，有顯著成效者。

(八)其他研究創作，有益於司法業務之革新者。

十五、前項所稱之獎勵如左：

(一)嘉獎、記功、記大功、發給獎金。

(二)調升職務、保送進修或公開表揚。

(三)具有特殊價值之研究著作，資助出版。

(四)列為個人學識才能考績項目。

十八、各機關對於研究報告或意見，經核定實施後，符合第十四點規定之一者，應檢同有關文件，在年度結束前彙案報請機關首長核獎。

十九、各機關對申請獎勵之案件，得由各機關首長遴聘適當人員或學者專家評審之，評審人員得酌送審查費，其標準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廿二、各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底以前，將該年度研究發展成果與獎勵情形列表報院，參加綜合評獎，擇優公開表揚。

前項綜合評獎作業計畫，另訂之。

廿五、本要點所列之研究計畫表、研究報告建議事項表、研究報告提要表、年度研究發展成果暨獎勵年報表，另訂之。

受感化處分執行前羈押
得依戒嚴時期權利回復條例請求國賠

【本刊訊】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日前就受感化、感訓處分執行前之羈押請求國家賠償覆議案作成決定，認：感化（訓）處分執行前羈押係對人身自由限制，雖大法官釋字第四七七號解釋未及於此，仍應認與該解釋所列事由相同，得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規定請求國家賠償。

臺灣地區在戒嚴時期刑事案件之審判權由軍事審判機關行使者，其適用之程序與一般刑事案件有別，救濟功能亦有所不足，立法機關乃制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對犯內亂罪及外患罪，符合該條例所定要件之人民，回復其權利或給予相當賠償。惟該條例第六條適用對象，以「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未能包括不起訴處分確定前或後、經治安機關逮捕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無罪判決確定後前，人身自由受拘束者。

二、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者。

三、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或刑之執行，或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者。

四、於有罪判決或交付感化教育、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者。

前項請求權，自本條例修正公布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開釋字第四七七號解釋及甫修正之回復條例並未及於受感化、感訓處分執行前之羈押，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依釋字第四七七號解釋意旨作成決定指出：科刑判決確定前所受之羈押日數，得以折抵刑期，刑法第四十六條定有明文；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亦規定留置之期間，應折抵感訓處分執行之期間，皆係揭櫫憲法第八條人身自由保障之旨。而懲治叛亂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之感化教育，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感化處分，就折抵之規定則付闕如。惟上開羈押既係對人身自由之限制，雖上開大法官解釋未及於此，仍應認與該解釋所列事由相同，得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方符憲法第八條、第二十四條之意旨。

考外國立法及著作所完成。全書近八百餘頁可供律師、會計師、專利代理人、各界法務人員及學術方面人員參考。行政訴訟法準用民事訴訟法部分亦於本書補述篇依八十九年二月公布之民訴法規定補釋，為最新之著作。（司法同仁逕向著者購買八折優待，寄送者，另加郵費五十五元。）